



辯不在焉：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」的認定

陳俊偉 · 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

A遭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未遂，遂委任甲律師為其辯護人。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甲律師以親人過世為由，滯留國外，既未曾與A親自見面討論案情，開庭時更是經法院許可，全程僅以視訊方式遠距為A辯護。於言詞辯論程序，審判長先詢問A與甲，本案有無可能改依較輕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判決。唯甲對此並未回應，也沒有提出任何辯護意旨狀，僅於量刑辯論程序中，以言詞表示：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請依法對被告從輕量刑」。法院數日後以A犯強制性交罪未遂為由，做成科刑判決。此一判決是否合法？

○關鍵詞：辯護人、強制辯護、實質有效辯護、無效之律師協助、視訊到庭、遠距辯護

壹 爭點

一、本判決是否具備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下同）第379條第7款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？

二、甲律師以視訊方式遠距為A辯護，形式上是否業已到庭？

三、甲律師所為之辯護行為，是否屬於「無效之律師協助」行為？

貳 解析

依題意，甲律師受A委任為辯護人，卻未曾與A見面討論案情，僅以視訊方式為A辯護，且未回應法院變更適用法條之疑問，更未提出辯護意旨狀，僅以簡單之言詞進行辯護，法院仍逕行判決，本判決是否具有第379條第7款規定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」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殊值討論。以下論述之：

一、強制辯護案件之判斷

案件是否屬於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」，應視該案件是否屬於指定辯護之情形，或是本法明文規定應用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。首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103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